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最近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入及除稅前虧損將約為68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財政期間則錄得收入約60百萬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69百萬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獲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收入及除稅前虧損將約為68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財政期間則錄得收入約60百萬港元及除稅前虧損約69百萬港元。

需經核數師審閱，預期虧損主要由於：

- (i)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公平值出現虧損約119百萬港元，乃以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草擬稿作為依據，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99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及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公平值收益約4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內容乃僅以本公司目前所獲得資料作為依據，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底前後刊發之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良先生、梁文釗先生及溫莉玲女士組成。